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2.8%。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2.9%，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24.0%。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約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下降約3.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7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0.5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674	25,447	81,141	71,903
銷售成本		(16,728)	(18,690)	(62,526)	(54,635)
毛利		4,946	6,757	18,615	17,268
其他收入		502	56	847	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3	(10)	(353)	(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9)	(736)	(3,050)	(1,826)
行政開支		(2,499)	(1,632)	(8,455)	(4,634)
融資成本		(36)	(56)	(115)	(208)
上市開支		—	(1,702)	—	(12,4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7	2,677	7,489	(1,847)
所得稅開支	4	(577)	(679)	(1,820)	(1,248)
期間溢利(虧損)		1,450	1,998	5,669	(3,09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317)	(1,092)	(3,064)	(485)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67)	906	2,605	(3,58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6	0.18	0.33	0.71	(0.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20,000	1,764	(2,154)	12,141	31,751
期間虧損	—	—	—	—	—	(3,095)	(3,09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85)	—	(48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485)	(3,095)	(3,580)
重組影響(附註iii)	—	26,486	(26,486)	—	—	—	—
視作注資	—	—	6,486	—	—	—	6,48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6,486	—	1,764	(2,639)	9,046	34,6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9,172	—	3,265	1,123	10,033	91,593
期間溢利	—	—	—	—	—	5,669	5,66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064)	—	(3,064)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064)	5,669	2,60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9,172	—	3,265	(1,941)	15,702	94,198

附註i： 該款項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轉入資金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附註ii： 特別儲備指(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6,486,000港元資本化後產生之視作注資；及(ii)因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Vertical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收購Vertical (BVI)所產生的合併儲備。

附註iii： 該款項指本公司為收購Vertical (BVI)全部權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Vertical (BVI)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 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黃竹坑道50號W50 27樓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收益

收益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產生的收益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17,827	18,922	65,759	51,681
買賣電子零件	3,847	6,525	15,382	20,222
	<u>21,674</u>	<u>25,447</u>	<u>81,141</u>	<u>71,903</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46	679	1,728	1,6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	—	131	(332)
遞延稅項抵免	—	—	(39)	(20)
	<u>577</u>	<u>679</u>	<u>1,820</u>	<u>1,248</u>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為期3年。

5. 股息

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450</u>	<u>1,998</u>	<u>5,669</u>	<u>(3,095)</u>
	'000	'000	'000	'00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800,000</u>	<u>600,000</u>	<u>800,000</u>	<u>600,000</u>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致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重組(「本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且於本集團重組完成時，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均來自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開局強健。然而，全球貿易關稅爭議令業務環境於近期出現變動，特別是可能令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之後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約14.8%及約26.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2.8%及約7.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需求增加，當中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5.8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或27.2%。為了應對具挑戰性的商業環境，本集團繼續檢討業務方針，並將於全球積極尋求潛在的業務機遇。

展望

本集團預計隨著時間推移，全球貿易關稅爭議將影響國際貿易及增長，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新挑戰。然而，本集團仍致力於投資技術開發，改進其技術能力及發揮競爭優勢，以助本集團實現其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8%。收益增加反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持續擴展客戶群及產能的努力。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2.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8%。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0%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9%，主要由於本集團自家工業產品銷售利潤率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7.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倉庫租金開支及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合規及專業費用、辦公用品、管理及員工成本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9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百萬港元，跌幅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約0.52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71港仙，增幅約1.23港仙。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不再於本期間產生。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有關承擔主要與購置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有關。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本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600,000,000 (L)	7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 的股權 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Vertical Investment」)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Sun Koon Kwan女士 (「Su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全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本守則之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及整體策略計劃，制定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